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审慎地核查相关资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切实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事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

三、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秀芳

周鸿勇

颜华荣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